

臺灣省 政府 衛生 廳 公告
 關於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
 為 公告 事

查 預防 傳染 病 為 保障 國民 健康 之 重要 事項， 應 由 衛生 行政 機關 積極 推行。 茲 為 加強 預防 工作， 特 訂 定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， 自 公告 之日 起 施行。 其 重要 事項 如下：

一、 應 注意 個人 衛生， 包括 勤洗手、 戴口罩、 咳嗽 時 應 掩住 口鼻 等。

二、 應 注意 環境 衛生， 包括 保持 環境 整潔、 垃圾 分類 處理、 飲用 安全 飲用水 等。
 三、 應 注意 飲食 衛生， 包括 避免 食用 生食、 避免 食用 未經 煮熟 之 肉類、 避免 食用 過期 食品 等。
 四、 應 注意 居住 衛生， 包括 保持 室內 空氣 流通、 定期 消毒 等。
 五、 應 注意 交通 衛生， 包括 避免 搭乘 擁擠 之 公共 交通工具、 避免 搭乘 未經 消毒 之 車輛 等。
 六、 應 注意 娛樂 衛生， 包括 避免 前往 人群 密集 之 場所、 避免 參加 大型 集會 等。
 七、 應 注意 職業 衛生， 包括 遵守 職業 安全 衛生 規定、 佩戴 必要 之 防護 用品 等。
 八、 應 注意 學校 衛生， 包括 遵守 學校 衛生 規定、 保持 個人 衛生 等。
 九、 應 注意 社會 衛生， 包括 遵守 社會 衛生 規定、 保持 個人 衛生 等。
 十、 應 注意 其他 衛生 事項， 包括 遵守 衛生 行政 機關 之 指示 等。

以上 事項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， 應 由 國民 共同 遵守。 衛生 行政 機關 將 加強 宣傳 及 監督 工作， 以 確保 國民 健康。 此 公告。